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立揚

選任辯護人 詹漢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771號、111年度偵字第29019號、111年度偵字第47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立揚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8、1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洪立揚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以附表編號15所示之手機連結至網際網路，透過通訊軟體Facetime與林文達聯繫後，洪立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雙方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晚間9時1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TIGER CITY購物中心旁之空地見面，由洪立揚交付第二級毒品大麻約5公克予林文達，並收取新臺幣（下同）7500元而完成交易。嗣經林文達供出其毒品上手為洪立揚，為警於同年5月17日下午5時20分許，持本院搜索票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7樓之5洪立揚當時之居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3 本判決下所引用被告洪立揚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4 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05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  
06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7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  
08 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09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10 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22771卷第17至29、139至142頁，本  
14 院卷第80、136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林文達於警詢及偵  
15 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13至20、23至25、91  
16 至97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17 表、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行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18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扣  
19 案物照片、被告手機頁面截圖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39頁，  
20 偵22771卷第43至71、77至81、105至111、179頁），復有如  
21 附表編號8、15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2 相符，堪以採信。

23 (二)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指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販賣毒  
24 品，即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  
25 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以及其營利之目的究為取  
26 得金錢或財物，抑或毒品之量差、質差等，則非所問。查被  
27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販賣毒品係從中賺量差自己  
28 抽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足見有牟利之實，自堪認被告  
29 有營利意圖甚明。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堪  
31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  
03 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  
05 二級毒品大麻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6 另論罪。

07 (二)刑之減輕事由：

08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9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前揭販賣毒品犯行，  
1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2.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13 查獲」，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  
14 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  
15 而言。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  
16 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  
17 有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販賣毒品之犯罪時間，在時序  
18 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  
19 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仍不符上開應減輕或免刑之規  
20 定。再該項所稱「因而查獲」，固不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  
21 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惟若供出者係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  
22 故意虛構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或所供明顯不合情  
23 理，或所供僅有單一指述、別無佐證者，致該被供出之其他  
24 正犯或共犯嗣後獲不起訴處分或判無罪確定，仍無前揭減輕  
25 或免除其刑條文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37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供稱本案其所販賣予林文達之毒  
27 品係於111年2月底向盧顥文購買等語，惟無相關證據可資佐  
28 證，此部分亦未經檢警偵辦，且檢警依被告供述追查盧顥文  
29 所涉於111年5月3日晚間9時許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予被告之  
30 犯行，最終予以不起訴處分，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111年度偵字第32184號、111年度偵字第48883號、112年度

偵字第734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至107頁），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上手盧顯文之情，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 3. 刑法第59條：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而有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而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固應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素行尚可，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其販賣次數僅1次，販賣之數量及獲利金額亦非過鉅，其惡性、犯罪情節、對社會所生危害均有別於大盤、中盤毒梟鉅額高價謀利之交易模式，縱科以上開減輕後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有悖罪責原則，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就被告所為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令，為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販賣毒品常使施用者之經濟、生活地位發生實質改變，並易滋生其他刑事犯罪，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本案販賣大麻之次數1次、數量約5公克、金額7500元，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前無犯罪紀錄

01 之素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2 （見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之說明：

04 (一)本案被告販賣毒品所收取之價金75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  
05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07 定，追徵其價額。

0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電子磅秤1臺、編號15所示之手機1  
09 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販賣毒品使用，此據被告供承在  
10 卷（見本院卷第13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1 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9至14所示之物，被告供稱係其施  
13 用毒品所用之物，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80、134  
14 頁），復無證據證明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關聯  
15 性，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

20 法官 陳嘉宏

21 法官 劉育綾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泰能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品名	單位及數量	沒收與否	備註
1	編號1大麻	1包（毛重12.7公克）	否	111年度毒保字第229號編號1
2	編號2大麻	1包（毛重12公克）	否	111年度毒保字第229號編號2
3	編號3大麻	1包（毛重12.2公克）	否	111年度毒保字第229號編號3
4	編號4大麻	1罐（毛重49.7公克）	否	111年度毒保字第229號編號4
5	編號5大麻	1罐（毛重28.8公克）	否	111年度毒保字第229號編號5
6	編號6大麻	1罐（毛重31.6公克）	否	111年度毒保字第229號編號6
7	研磨器	2個	否	111年度院保字第2063號編號1
8	電子磅秤	1臺	沒收	111年度院保字第2063號編號2
9	大麻存放器	1個	否	111年度院保字第2063號編號3
10	大麻存放器（含大麻）	1個（毛重5.1公克）	否	111年度毒保字第229號編號7
11	大麻煙斗	1個	否	111年度院保字第2063號編號4
12	大麻分裝袋（大）	1批	否	111年度院保字第2063號編號5
13	大麻分裝袋（小）	6個	否	111年度院保字第2063號編號6
14	真空封膜機	1台	否	111年度院保字第2063號編號7
15	iPhone8 plus手機（灰色，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沒收	111年度院保字第2063號編號8